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敏欽
選任辯護人　王維毅律師
參　與　人　漢克林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洪敏欽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4 月24日所為之判決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正本第四頁第二十四行關於「核二廠」更正為「南部發電廠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或裁定之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正本第四頁第二十四行關於「核二廠」部分，顯係誤寫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更正為「南部發電廠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